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516,823	411,859
銷售成本		(1,502,506)	(399,461)
毛利		14,317	12,398
其他收入		25,893	11,3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4)	(7,176)
行政開支		(68,213)	(43,310)
其他經營開支		(14,525)	(8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170,29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24,29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35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1	(10,905)	-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12	25,743	(17,1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642)	-
融資成本		(14,944)	(7,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16,471	(80,077)
所得稅開支	6	(16,005)	-
年內溢利(虧損)		100,466	(80,077)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17.43	(13.90)
攤薄(港仙)		10.49	(13.90)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0,466</u>	<u>(80,077)</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換算 儲備的重新分類調整	(8,08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3,592)</u>	<u>22,13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21,676)</u>	<u>22,132</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值	<u>78,790</u>	<u>(57,9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134	104,847
預付租賃款項		–	12,9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15,885	23,501
		<u>135,019</u>	<u>141,320</u>
流動資產			
存貨		731	31,50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456,410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90	1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7,724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541	59,607
		<u>657,796</u>	<u>342,5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355,611	77,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349	25,846
附息借貸	10	98,461	105,543
應付稅項		15,823	–
		<u>488,244</u>	<u>208,43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552</u>	<u>134,0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4,571</u>	<u>275,38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1	–	28,272
衍生金融工具	12	1,643	27,386
可換股債券	12	73,548	69,311
遞延稅項負債		170	–
		<u>75,361</u>	<u>124,969</u>
資產淨額		<u>229,210</u>	<u>150,4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624	57,624
儲備		171,586	92,796
權益總值		<u>229,210</u>	<u>150,4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行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下文附註2詳述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22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而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如適用)：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倘為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iii) 取消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上因此產生之分類將獲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將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則於各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較低則作別論。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該等工具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分類及帳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分類及帳面值之對帳見下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附註)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中包含之可退還按金	22,770	攤餘成本	22,77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538	攤餘成本	83,53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中包含之金融資產	8,235	攤餘成本	8,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4,441	攤餘成本	154,4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7	攤餘成本	59,607
	<u>328,591</u>		<u>328,591</u>

附註：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指尚未償還本金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初次應用日期)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該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所作之減值撥備相若。因此，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金融資產及權益部分之過渡調整。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確認以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於其範圍內就收入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之年初股權部分結餘所作之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並無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含港幣1,146,000元與就綫路板銷售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這些結餘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 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136,060	199,876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1,369,848	211,983
其他來源之收益		
船舶租賃收入	10,915	—
	<u>1,516,823</u>	<u>411,859</u>

3. 收益(續)

除分部資料披露中所顯示的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以下方式分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i>地理區域：</i>			
— 新加坡	—	353,747	353,747
— 北美洲	23,718	—	23,718
— 香港	12,772	1,016,101	1,028,873
— 日本	15,772	—	15,772
— 中國	81,370	—	81,370
— 歐洲	1,861	—	1,861
— 其他國家	567	—	567
	136,060	1,369,848	1,505,908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間點	136,060	1,369,848	1,505,908
<i>交易價格類型：</i>			
— 固定價格	136,060	1,369,848	1,505,908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及
- (iii) 船舶租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入公司辦公室產生的其他收入、融資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附息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板塊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C	-	663,356	-	663,356
主要客戶D	-	352,713	-	352,713
主要客戶E	-	180,103	-	180,103
其他客戶	136,060	173,676	10,915	320,651
	<u>136,060</u>	<u>1,369,848</u>	<u>10,915</u>	<u>1,516,823</u>
分部業績	<u>(40,623)</u>	<u>3,478</u>	<u>(7,843)</u>	(44,98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904)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6,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170,29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25,743
融資成本				<u>(14,944)</u>
除稅前溢利				116,471
所得稅開支				<u>(16,005)</u>
年內溢利				<u>100,466</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186,168	186,168
主要客戶B	91,280	-	91,280
其他客戶	108,596	25,815	134,411
	<u>199,876</u>	<u>211,983</u>	<u>411,859</u>
分部業績	<u>(40,978)</u>	<u>627</u>	<u>(40,35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6,592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92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18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3,35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7,136)
融資成本			<u>(7,715)</u>
除稅前虧損			(80,077)
所得稅開支			<u>-</u>
年內虧損			<u>(80,077)</u>

主要客戶為其來自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群)。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69,008</u>	<u>452,710</u>	<u>88,098</u>	<u>182,999</u>	<u>792,815</u>
分部負債	<u>19,976</u>	<u>341,822</u>	<u>6,006</u>	<u>195,801</u>	<u>563,605</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0)	-	-	-	(300)
折舊	(5,660)	-	(2,270)	(862)	(8,792)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	-	-	25,743	25,7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170,291	170,2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138	-	-	(801)	16,337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 虧損	-	-	(10,905)	-	(10,90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181)	(1,456)	(5)	-	(5,642)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642	-	-	-	642
撥回減撤存貨	2,440	-	-	-	2,440
減撤存貨	(2,007)	-	-	-	(2,007)
應付貿易賬款回撥	186	-	-	-	186
購買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已付按金	1,311	-	-	-	1,3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5,860</u>	<u>-</u>	<u>47,674</u>	<u>146</u>	<u>53,680</u>

4.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買賣石油及 能源產品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66,288</u>	<u>98,263</u>	<u>219,271</u>	<u>483,822</u>
分部負債	<u>65,235</u>	<u>58,447</u>	<u>209,720</u>	<u>333,402</u>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305)	–	–	(305)
折舊	(11,487)	–	(587)	(12,074)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	310	31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17,136)	(17,13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虧損	–	–	(3,357)	(3,3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96	–	(256)	(160)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996	–	–	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4,291)	–	–	(24,2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731	22,770	–	23,50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u>3,843</u>	<u>39,642</u>	<u>1,776</u>	<u>45,261</u>

4. 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新加坡	364,662	186,168
北美洲	23,718	103,037
香港	1,028,873	40,425
日本	15,772	37,834
中國	81,370	34,551
歐洲	1,861	3,528
其他國家	567	6,316
	<u>1,516,823</u>	<u>411,859</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046	2,244
新加坡	100,147	62,412
中國	33,826	76,664
	<u>135,019</u>	<u>141,32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	4,333	2,968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2)	9,037	4,747
承兌票據的估算利息(附註11)	1,574	—
	<u>14,944</u>	<u>7,715</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886	39,972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620	4,231
自願終止福利	22,713	—
	<u>44,219</u>	<u>44,20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080
— 非審核服務	563	3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0	305
存貨成本(附註(i))	1,502,939	399,461
折舊	8,792	12,074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816	(3,79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37)	16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4,956	1,320
搬遷成本(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008	—
撥回減撤存貨	(2,440)	—
減撤存貨	2,007	—

附註：

- (i) 存貨成本不包括減撤存貨及相關撥回，但包括有關某些員工成本、折舊及物業經營租賃支出之總額港幣15,72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7,446,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85	—
	397	—
出售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時的資本收益預扣稅	15,438	—
遞延稅項	170	—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值	16,005	—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倘於兩個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按16.5%計算，而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二零一八年：17%)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公司獲得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元，它們還可於第一個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75%的免稅，並於下一個2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中享受50%的免稅。該等免稅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失效。

間接轉讓於中國取得的非居民企業之股權須按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收益之10%(二零一八年：無)繳納預扣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 溢利(虧損)，用於基本每股盈利(虧損)計算	100,466	(80,077)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之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節省	9,03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5,743)	–*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虧損)	83,760	(80,077)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576,243,785	576,243,78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兌換可換股債券	222,222,222	–*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虧損)所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798,466,007	576,243,785

* 經考慮，未有反攤薄。

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來自關聯方		1,835	–
– 來自第三方		458,825	83,757
		<u>460,660</u>	<u>83,757</u>
虧損撥備	8(a)	460,660	83,757
	8(b)	(5,642)	(219)
		<u>455,018</u>	<u>83,538</u>
應收票據	8(a)	455,018	83,538
	8(c)	1,392	–
		<u>456,410</u>	<u>83,538</u>

8(a) 應收貿易賬款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息且順應要求償還。本集團與其應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7至120日(二零一八年：7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13,450	50,129
一至兩個月	75,704	20,467
兩至三個月	1,529	5,994
三個月以上	69,977	7,167
	<u>460,660</u>	<u>83,757</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	378,059	69,104
逾期少於一個月	8,752	11,704
逾期一至兩個月	46,771	2,419
逾期兩至三個月	509	33
逾期三個月以上	20,927	278
	<u>455,018</u>	<u>83,53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由於有關信用質素無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確認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8(b) 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港幣5,64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9,000元)之虧損撥備。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比較金額代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9	199
撥備增加	5,642	-
撇銷金額	(205)	-
匯兌調整	(14)	20
	<u>5,642</u>	<u>219</u>
於報告期末	<u>5,642</u>	<u>219</u>

8(c)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及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並且到期日不足六個月。

9.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之應付貿易賬款	<u>355,611</u>	<u>77,04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7至90日(二零一八年：7至90日)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140,574	39,676
一至兩個月	206,141	9,465
兩至三個月	4,171	14,128
三個月以上	4,725	13,775
	<u>355,611</u>	<u>77,044</u>

10. 附息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924%	87,761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2%至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924%	105,543
4.28%	10,700	不適用	—
	98,461		105,5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港幣98,46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5,543,000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17,724,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4,441,000元)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8,272	—
年內已發行	33,294	28,272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	(63,140)	—
估算利息開支	1,574	—
	—	28,272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	28,272
	—	33,310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	33,31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麗娜女士擁有50%權益，另外5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發行一張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在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作為收購四艘船舶之一(即Pacific Energy 28)須支付的金額為港幣44,680,000元之代價的一部分。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提前通知來贖回承兌票據1。港幣6,702,000元已於協議日期作為收購Pacific Energy 28的按金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剩餘代價港幣4,668,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11. 應付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i) (續)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承兌票據1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28,272,000元。承兌票據1為免息，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1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8.5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承兌票據1的一部分本金額約港幣14,95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進一步贖回承兌票據1的所有剩餘本金額約港幣18,360,000元。承兌票據1於贖回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2,849,000元及港幣16,77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虧損約港幣3,686,000元已計入損益賬。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一張本金額為港幣40,735,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在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作為收購四艘船舶之一(即Pacific Energy 138)須支付的金額為港幣54,640,000元之代價的一部分。

本公司可於到期前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提前通知來贖回承兌票據2。港幣8,196,000元已於協議日期作為收購Pacific Energy 138的按金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剩餘代價港幣5,709,000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評估，承兌票據2於發行日的公允價值約為港幣33,294,000元。承兌票據2為免息，將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承兌票據2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約10.61%。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承兌票據2的一部分約港幣40,735,000元。承兌票據2於贖回日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3,51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虧損約港幣7,219,000元已計入損益賬。

- (iii) 有關收購餘下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的可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已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確認為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收購四艘船舶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追溯有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其餘兩艘船舶的收購尚未完成。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之內容有關按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公司本金額最多為港幣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根據二零一六年配售協議按揭盡所能之基準將予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本金額已由港幣130,000,000元修訂為港幣8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港幣0.65元（可予調整）修訂為每股港幣0.36元（可予調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年利率已由不時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8%修訂為6%及拖欠年利率由5%修訂為6%。

票面年利率6%、本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須於每季結束時支付，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

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所得款項之經修訂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等）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金總額為港幣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成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194,000元。

於發行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前隨時按每股港幣0.36元之價格（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即兌換權）。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其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認購期權）。兌換權及認購期權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所得款項超出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於負債部分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價	港幣 0.240 元	港幣0.465元
行使價	港幣 0.360 元	港幣0.360元
波幅	76.80%	91.34%
期權年期	17 個月	29個月
無風險利率	1.42%	1.47%
貼現率	11.22%	8.56%

12.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淨額

	兌換權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54,442	(44,192)	10,250
公平值變動	<u>10,336</u>	<u>6,800</u>	<u>17,1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4,778	(37,392)	27,386
公平值變動	<u>(50,083)</u>	<u>24,340</u>	<u>(25,74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95</u>	<u>(13,052)</u>	<u>1,643</u>

負債部分，分類為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80,000
衍生工具部分	(10,250)
所分配交易成本	<u>(2,806)</u>
於發行日期	66,944
實際利息開支	4,747
已付利息	<u>(2,3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9,311
實際利息開支	9,037
已付利息	<u>(4,80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548</u>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年利率為12.62%。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合稱「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收到有關出售事項之按金港幣20,0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此項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大鋒華於出售之日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947
預付租賃款項	11,8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4)
	<hr/>
出售時的淨資產	35,824
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1,969
釋放外匯交易儲備	(8,0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0,291
	<hr/>
對價	<u>200,000</u>
出售時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200,000
減：銀行結餘、出售之現金以及直接成本	(2,567)
	<hr/>
	<u>197,433</u>

14.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然後該索償案件轉介予原訟法庭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1082/2017(「第一宗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消息。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益約為港幣1,516,80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411,900,000元增加268%。於回顧年度內，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至港幣1,369,800,000元，較去年的收益約港幣212,000,000元增加546%。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因為這些產品的貿易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成功獲得新的銀行授信後不久即可通過發行信用證進行融資和談判。年內，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36,100,000元，較去年的收入港幣200,000,000元減少32%。綫路板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搬遷生產廠房，這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生產活動中斷及客戶訂單損失；(ii)最近美國與中國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爭端引發大量負面情緒，這使得現有客戶推遲下訂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石油貿易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3,500,000元，較去年的溢利港幣600,000元增加483%。本集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溢利的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獲得新的銀行授信，使該等貿易可通過信用證融資和談判，從而大大增加了這些石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月份的貿易數量。本集團的綫路板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40,600,000元，較去年的分部虧損港幣41,000,000元減少1%。綫路板生產的搬遷不僅造成了生產活動中斷，而且還產生了一些大額的一次性搬遷及相關費用，包括出售不可拆除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於搬遷過程中確認的某些僱員及職工終止僱傭合同支付的自願補償費用，這對綫路板分部的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港幣100,500,000元，而上一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80,100,000元。本集團在計及以下因素後本年度相較於去年實現扭虧為盈：(i)出售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搬遷前本集團用於綫路板生產活動之土地及樓宇)全部權益獲得收益約港幣170,300,000元；(i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港幣25,700,000元；(iii)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港幣10,900,000元；及(iv)本年度綫路板分部的經營虧損超過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的經營溢利。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附息借貸、應付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除以資本總值)為75%(二零一八年：13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35倍及1.64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4,000,000元)及本集團之附息借貸總額約為港幣9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6,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港幣8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08,000,000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61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8,000,000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5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12,000,000元)。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息銀行借貸之利率架構、到期日、貨幣架構及相關抵押詳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承兌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收購四艘船舶中的兩艘完成及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向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發行了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承兌票據1」)及港幣40,735,000元(「承兌票據2」)的承兌票據。於年內，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這兩張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八年：港幣33,000,000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計息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變動之概要載列下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幣)	到期日	每股 兌換價 (港幣)	年內兌換 為股份之 金額 (港幣)	結餘 (港幣)	於悉 數兌換時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十二日	80,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十一日	0.36	-	80,000,000	222,222,22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77,2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 日期及詳情	所籌得款項淨額 (約數) (港幣)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 項用途(約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按兌換價每股 港幣0.36元 悉數兌換時 將予發行 222,222,222 股新股份	77,200,000	(1) 市場推廣發展 (2)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3)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 (4) 購買船舶 (5) 獲得銀行信貸額度 以進行石油買賣 (6) 石油買賣之營運資 金	(1) 購買船舶按金港幣 34,100,000元 (2) 購買石油相關產品港 幣30,000,000元 (3) 為現有綫路板業務 購買新機器港幣 1,400,000元 (4) 市場發展港幣300,000 元 (5) 買賣石油業務之營運 資金港幣11,400,000元
		已運用	港幣77,200,000元
		未運用	港幣零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以及美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訴訟

除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的待決訴訟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非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總額約為港幣84,000,000元，主要包括收購兩艘船舶的資本承擔。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

本公司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84人(二零一八年：461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46,000,000元)。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買方」)與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總租賃協議。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前兩艘船舶(即Pacific Energy 28及Pacific Energy 138)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交付予本集團，並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3,310,000元及港幣40,735,000元的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及Juko Industrial Ltd(合稱「該等賣方」，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大鋒華微綫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大鋒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出售之代價為港幣200,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97,400,000元。本集團已實現出售收益約港幣170,3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綫路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搬遷綫路板生產廠房。重新安裝新綫路板廠房之生產線，透過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並大大提高生產效率，為本集團開闢了新篇章。於二零一八年底在惠州租賃工廠開始綫路板生產運作後，本集團不再需要為符合當地政府嚴格的環保要求而承擔高昂的營運成本。本集團透過在成功降低運營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後實施低成本戰略，可以更好地與貿易夥伴協商，爭取到更好的條款，從而透過為其綫路板分部擴大中國市場，同時與現有國內外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方式，來增加銷售收入。未來，本地及海外的商業環境將繼續因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充滿挑戰，包括英國脫歐及中國經濟放緩等，而中國經濟已經受到不斷升級的中美貿易爭端的重創，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其管理團隊的經驗以及其於綫路板行業的聲譽將使其在未來的日子裡維持業務發展及擴展。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過去一直專注發展綫路板業務。本集團因其綫路板而被佔用的工業綜合體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出售，而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部分用於本集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設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僅約為港幣212,000,000元。本集團未能從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獲得可觀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難以獲得發展該業務所需的足夠銀行融資。本集團憑藉出售工業綜合體的收益以及近期為石油貿易新獲得的銀行融資，已積極為該項新業務制定了發展藍圖。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三年中國實施「一帶一路」倡議以來，亞洲、歐洲和非洲的國家與經濟體參與了一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對石油及石油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本集團將利用其在亞洲地區的貿易商的經驗與知識，建立合作並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以尋找石油產品供應並確保獲得長期供應合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擴大銷售渠道，為更廣泛的區域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石油供應及貿易服務。董事會相信，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分部的長期增長將有助於本集團未來幾年收入的穩步增長。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召開了三次定期董事會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關於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之情況。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中審眾環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審眾環不會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張麗娜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張麗娜(主席)
張麗鳴
李文光
羅炳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周育仁
陳友正